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坎帕拉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联络点提交的非正式总结草案

A. 引言

1. 在2010年6月2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¹复会所通过的模板、及其增订版本²和讨论文件³的基础上，对《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这一议题做了现状总结。

2. 作为共同联络点的芬兰和智利致了开幕词，对以建设性的以及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参与筹备活动的人表示感谢。

B. 联合国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的主题发言

3.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帮助那些遭受引起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向国际社会诉说遭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她进一步强调，打破沉默是治愈受害人伤痛，并抚平其创伤的第一步，是实现正义所必不可少的。她赞赏《罗马规约》通过界定招募儿童兵等战争罪的细节确定了概念明确性，并制定了恢复和赔偿的规定。

4. 她强调说，给予受害人参与不同阶段法院诉讼的权利是《罗马规约》最具创新性的一个方面，她强调指出，只要被告的适当程序权利得到保障，而且允许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协助安排受害人法律代表出庭，这就真正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5. Coomaraswamy 女士还提到确保作为证人作证的受害者的安全和受害者参与人方面的艰巨挑战；她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在这一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纽约，2010年3月22-25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第 ICC-ASP/8/Res.9 号决议，附件一。

² RC/ST/V/INF.1。

³ RC/ST/V/INF.4。

6.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指出，公正必须意味着受害人得到赔偿和恢复。在这一方面，她提到受害人信托基金，并指出，该基金的作用不仅是提供法院裁决的赔偿，而且还应该提供身心恢复和财政支持。她鼓励加强国际努力，发展其能力，并在这一方面呼吁所有缔约国全力支持该信托基金。

7. 关于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问题，她强调指出，加强儿童受害者社团在冲突后恢复时期也极为重要。使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对于他们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她建议受害人信托基金着重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她强调，制定性别敏感性方案也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C. 小组讨论

8. 小组成员受邀讨论了《罗马规约》中关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三项关键规约及其相关挑战：

- a)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包括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 b) 外联活动的作用，以及
- c)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9. 小组成员有：

- a) Justine Masika Bihamba 女士，支持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协同组织创始人和协调人；
- b) Elisabeth Rehn 女士，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
- c) Carla Ferstman 女士，Redress 组织主任
- d)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席；
- e) Binta Mansaray 女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 f) Silvana Arbia 女士，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10.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权中心系主任 Eric Stover 先生担任讨论小组的主持人。

1.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包括证人保护

11. 主持人在开始讨论时，向每个小组成员提出了两个问题：为什么受害人的参与非常重要？法院采取了什么行动来鼓励他们的参与？

12. 小组成员赞同，受害人参与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受害人作为《罗马规约》的利益攸关方和受益人的地位。

13. **Arbia** 女士指出,《罗马规约》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受害人的参与权利,是加强受害人权利的里程碑。她确认,现在这项权利已经变成了现实。迄今为止,2,648 名受害人提交了参与申请,770 名受害人已经获得了参与诉讼的授权。她指出,这种经历让受害人感到自己可以推动真相的确立,而且他们的遭遇得到了承认。她进一步指出,在很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下,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唯一作用是充当证人,而《罗马规约》让受害人可以参与诉讼。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在涉及自己利益时,直接向法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

14. **Ferstman** 女士指出,过去在国际刑事法院上,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的遭遇主要由别人提起,而现在他们可以为自己说话。她补充说,这项判例法承认此前的儿童兵也是受害人,而不是行为人,并允许他们参与诉讼。她还强调查明特定群体的重要性,例如情势国家中的妇女协会,从而支持受害者努力通过他们认识和可以信任的人在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他们的法律代表,有鉴于此,她还强调必须支持中介机构向试图参与的受害人提供服务。

15. **Tolbert** 先生强调,《罗马规约》将受害人从诉讼的边缘提升到中心地位,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革命性进步,值得庆贺,但这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他同样还强调,必须给予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发言的机会,受害人的参与不仅对其本人,而且对于法院的历史记录 and 传统,乃至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整体来说,都非常重要。

16. **Rehn** 女士谈到了受害人的期望,并突出了受害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她特别提到妇女所遭受的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的性暴力,以及当她们回到各自居住的社区后所蒙受的羞辱。她强调必须鼓励妇女参与,从而确保取得对她们有利的结果。

17. **Masika Bihamba** 女士在主持人介绍时被称为现场目击者,她对诉讼的冗长程序,以及允许参与的受害人人数和提交申请的受害人人数之比表示关切。她表示,针对妇女犯罪造成的创伤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实际上她们往往不得不与伤害她们的人共同生活,这可能会加剧这种创伤性的状况。她还指出,所涉社区期望赔偿应该适当地应对这些关注的问题。

18. 小组成员强调,为加强受害人的地位并告知他们的权利,并缩小法院与受害人的地理距离,法院必须向他们告知他们的参与权,包括关于《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他们所享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的全面信息。

19. 小组成员指出,主要的挑战是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沟通问题,后者是因为法律代表通常不在法院所在的国家,此外,他们在城市开展业务,与许多受害人所在的偏远地区相距甚远。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基层团体可以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协助法律代表接受其委托人的指示,并协助受害人更充分地理解法院的法律程序。

20. 在谈到提交所需文件以证明受害人身份的申请过程非常复杂这一问题时,小组成员建议,应为申请过程设立一个时间表。有人还指出,应该加以解决的

一个重大挑战是，避免想要参与诉讼的受害人因此而灰心失望。此外，在此方面，基层的协助也是非常有益的。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21. 小组成员强调，确保适当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是至关重要的。

22. Arbia 女士回顾，《规约》中的受害人权利不仅限于参与法院的诉讼，还包括受到保护和赔偿的权利。她强调，对受害人给予充分保护是他们作为受害人或证人参与诉讼的一个前提；因而必须使受害人申请参与的过程能够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使他们不必面临风险。在此方面，Arbia 女士进一步强调，必须通过合作确保对参与受害人的保护和保密而且必须采取国内措施以加强互补，这是《罗马规约》的一个核心原则。

23. Tolbert 先生指出，他在国际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为了确保适当保护证人，保密是一个关键的问题。此外应该制定一个强有力的证人转移方案，如果他们由于与法院的互动关系，在返回其各自国家以后，其生命受到威胁，就可以保障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点。在这一方面，他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与法院订立证人转移协定。他强调指出，这些保护措施应该得到专业实施，而法院可以通过与希望在这一方面分享经验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合作取得专业知识。他还指出，法院的实际存在是非常重要的，可以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并回顾说，已经建立了一些外地办事处。此外，法院的不同机关和部门之间必须进行协调。

24. 此外，Masika Bihamba 女士指出，保护中间人也很重要，因为他们由于协助法院而可能成为袭击目标。

2. 外联的作用

25. 小组成员强调了有力的外联方案的重要性，该方案可以使受害人群更好地知道、了解和联络到法院。

26. Arbia 女士解释说，法院的外联方案是一个供法院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双向交流的渠道，这也有助于向法院通报与案情有关的具体情况。她指出，设立该方案的目的是在法院开展工作的国家里，通过传播按照受害人的具体地理和文化背景以及他们所遭受的犯罪行为而定制的信息，使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采取司法程序。她强调说，宗教领袖或社区领袖等中间人接触受害人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她进一步强调了尽早开展外联活动的重要性，并提到派往肯尼亚的外联小组早在调查开始前就已经成功开展了工作。此外，她突出强调了拥有现代通信资源的重要性，这样才能确保有效的外联工作。

27. Tolbert 先生把法院的外联活动称作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混合法庭所完成工作的基础上设立的。他在回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时指出，该法庭只有在认识到他们在当地没有多大影响力，而且人们对该国际法庭的作用存在误

解时，才开始在他的引导下与受害人群体和社区进行互动。当时确定了外联这一用语，并逐步制定了各项活动，确保人们理解该国际法庭在受影响区域的活动。Tolbert 先生强调指出，外联不是一种万灵药，但对于受害者来说非常有效，而且可以非常切实地有助于使法院行之有效。

28. Mansaray 女士强调说，小组讨论中所确定的大多数挑战都可以通过有力的外联方案得到解决。她突出强调了与最弱势人群、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接触的重要性，可通过具体目标明确的信息，把最弱势人群的需求考虑在内，来做到这一点。她指出，为此目的而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非常有效。她还指出，外联不应该仅仅着眼于受害者的权利，而且还应该着眼于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利，因为只有这样，审判才能被视为公正和平衡的，因而推动人们接受诉讼的最终结果。最后，她表示，管理受害人的预期也是法院在受害人参与问题上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因为受害人当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参与法院诉讼。否则这些不切实际的预期一旦不能达到，受害人就可能对法院以及国际刑事司法整体形成负面印象。

2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Masika Bihamba女士表示关注，尽管法院在布尼亚设有外地办事处，但至今为止，法院的活动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提高对法院的认识方面的活动仍然有待改进，才能达到受害者的期望。

30. 几位小组成员强调说，充足的资金是有效开展外联活动的先决条件，并呼吁各缔约国支持法院完成这方面的任务。

3.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31. Rehn 女士解释说，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身体康复、心理援助和物质支持。她指出，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乌干达北部，并在近期内在中非共和国中部开展了三十四个方案，所有方案的直接受益人约有 42,000 人，间接受益人将近 200,000 人。但是，她对基金供资不足表示关切，因此呼吁各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信托基金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自愿性捐款。大家普遍认为，应提供更多资金，以便确保给予受害人有意义的援助。

32. Masika Bihamba 女士指出，实施支持性犯罪受害妇女的措施非常重要，这些妇女成为受害人后往往有创伤心理，并被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在她看来，目前此类援助仍然不够，而且不应局限于资金援助。她进一步指出，她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组织为这些妇女找工作和融入地方社区提供援助。

33. Ferstman 女士强调指出，受害人信托基金是法院的赔偿机构，应该视为罗马规约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地说，她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增加信托基金的资源，并采取措施，冻结和没收罪犯的资产，以便将这些资产注入受害人信托基金。她还强调指出，为了补充法院支持受害人的活动，还必须采取国家措施。Arbia 女士还重申这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性。

D. 小组成员与代表互动会议

34. 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再次确认了《罗马规约》授予受害人一定地位的重要意义。另外，很多代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法院在所讨论的三大领域提高受害人地位的活动，提交了实质性的提案。

35. 一名与会代表强调，实地办事处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保护及其充分参与各项活动，包括外联活动，同时指出，需要协调各项活动；法院的这些实地工作非常重要，可推进法院包括调查在内的所有运作。另外一名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法院未来各项外联活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36. 已递交了一份基于国家经验的详细提案，以进一步改善受害人的参与情况；可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司法信息办事处，由检察官负责直接与受害人联系，特殊的司法支持计划，包括成立社会工作者小组和旨在支持受害人团体的小组。民间社会也可以开展上述一些活动。此外，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促进利用补偿和赔偿机制的措施，包括对受害人进行教育、雇佣、认可和纪念等方法。

37. 一个国际组织强调，受害人“有权知道”自己亲人的遭遇，恰当地处理这一问题很重要，并指出，从这一点来说，国际刑事法院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法医调查和尸体挖掘的价值可能特别高。

38. 有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处理各种受性侵害妇女与行为人对簿公堂的案例中，我们学到了什么经验教训。针对这一问题，Tolbert 先生说，为了保护那些作为证人的妇女和儿童的利益，有必要开展一个面向行为人和法官的敏感性培训项目。此外，应允许远程作证。

39. 有代表提出了缔约国可在制定赔偿政策的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这一问题。Arbia 女士指出，迄今为止，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赔偿；同时，她也同意，缔约国可在该进程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40. 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可获得的财政支助情况，以协助在国家一级落实保护措施。Arbia 女士解释说，针对受害人迁居问题，已制定了一项新的安排，即法院、捐助国和迁居国之间的三方协议。

41. 有关受害人信托基金，已制订了一项授予该信托基金一项额外任务的提案，即指导那些愿意改善和加强其赔偿系统的缔约国，并向其提供建议，例如可通过采纳各项指导方针或行为准则来做到这一点。

42. 总的来说，与会者强调了有必要通过有效的财政资源支持法院和受害人信托基金。

E. 结论

43. 在主持人初步总结了所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后，小组讨论结束。

1. 成就

44. 法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已认可并积极重申了受害人条款及《罗马规约》创新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45. 法院严肃对待其任务规定，并已制订了一项战略，以提高受害人的参与性。从申请参与和实际参与法院诉讼的受害人人数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46. 已加强了外联活动，并制定了特别关注方案。

47. 信托基金已成立并开始运作，基金的各个方案得到了受害人的欢迎，正在产生显著的影响。

2. 挑战

48. 受害人仍然缺乏有关法院及其程序的充分信息。

49.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出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住在偏远地区的人群也是如此。

50. 这一信息缺口造成许多受害人对进程和赔偿存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51. 很明显，法院所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关切事项。

52. 中间人的作用仍不明确。

53.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可见性和资源仍然很有限。

3. 前进的道路

54.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55.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56.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57.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58.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59.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60.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61.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